

证券代码: 836103

证券简称: 浦海电力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。经事后审核发现,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,主要更正情况如下:

一、更正内容

1. 公告“第二节 公司概况”之“二、联系方式”的部分内容:

更正前:

董事会秘书	乐琴
-------	----

更正后:
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应彭华
-----------	-----

2. 公告“第六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”之“三、报告期后更新情况”的内容:

更正前:

截止报告披露日,公司原董事傅维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,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,董事会现进行补选。新任董监高人员任职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。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顾婷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,现由董事乐琴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,任职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。

履历如下:

乐琴,女,1978年3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最高学历大学本科,中级会计师职称。

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,就职于软思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担任财务主管;2015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,就职于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,担任财务主管;2021年3月起,就职于本公司。

更正后:

截止报告披露日,公司原董事傅维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,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,董事会现进行补选。新任董监高人员任职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。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顾婷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,公司暂不设董事会秘书职务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,由公司董事长应彭华先生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,履行信息披露职责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: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,更正后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7)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。

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